

2024 年臺中市游泳池同業協會盃游泳錦標賽

競賽規程

一、大會宗旨

水域活動安全是國人重要的生命教育課題，本會響應教育部體育署推動學校游泳及水域運動實施要點，由民間協會與游泳池同業共同推廣游泳運動，促進學童游泳能力及游泳池同業技術交流。大會旨在為初學及幼兒游泳運動參與者提供表現平台，故特立規定排除已具備特定競技能力之選手參加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1. 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政府運動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台中市政府社會局
2. 主辦單位：台灣游泳池事業協會，臺中市游泳池同業協會
3. 承辦單位：健樂運動教育股份有限公司
4. 協辦單位：潭子國民暨兒童運動中心
5. 贊助單位：維他露基金會、馬克斯泳裝

三、實施方式

1. 比賽日期：113/11/10 (日) 上午 8:00 於游泳池中央走道檢錄，8:15 開賽 (上午 7 點至 7 點 50 分，賽前練習)
比賽地點：東峰游泳池 (臺中市東區七中路 37 號 04-22819388)
2. 報名事項：截止至 113/10/28 (一) 18:00 止，逾期不予受理，報名後請來電確認。
3. 預約場地練習：各單位 50 元/人，帶隊老師 (免費)，需事先電話預約。

【報名表下載】→GOOGLE 表單連結 <https://reurl.cc/R649lv>

【報名表回傳】→電子信箱寄至 df@neac.com.tw

四、參賽組別：一、幼兒組 (學齡前幼兒)，幼兒男女不分組。二、國小低、中、高年級組，男女分組。

五、比賽項目與距離：團體接力賽項目每一單位 (游泳池) 限報一隊

	捷式	仰式	蛙式	蝶式
幼兒組	15 公尺、25 公尺	15 公尺、25 公尺	25 公尺	X
低年級組	25 公尺			
中年級	25 公尺			
高年級	25 公尺			
團體接力賽	國小低年級：25 公尺*4 自由式接力		不分男女	
	國小中年級：25 公尺*4 混合式接力		不分男女	
	國小高年級：25 公尺*4 混合式接力		不分男女	

六、參賽資格：臺中市游泳池同業協會現任會員，單位所屬之游泳選手及臺中市各國民小學之游泳選手為單位，依照參賽組別報名參加。

七、參賽限制：凡曾於 112 學年度至 113 第一學期全國游泳錦標賽及台中市議長盃、市長盃游泳錦標賽，取得 1 至 6 名次之選手，不得報名本次賽事之任何競賽項目。經舉發查證

者，取消所有參賽資格並該項成績將不列入排名。

八、 競賽辦法：

1. 各單位報名人數不限，報名費 400 元/人(含餐費)，每人最多參加三項(接力除外)相關費用請於報名截止日 10/28(一)前至場館櫃檯繳納或匯款轉帳至銀行代號[013]國泰世華銀行：260035009088，匯款後請來電告知單位、金額、轉帳後五碼。
2. 為維護選手安全，比賽不跳水，採池底出發。
3. 參賽選手不得越/降級報名，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者，取消所有參賽資格。
4.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游泳協會公告之最新規則，另於規則之外適用本賽事競賽辦法，包含入水與泳姿限制、檢錄資格認定、接力違例等，如有未盡事宜之規則補充，應以本大會裁判長之裁判解釋為準。
5. 本比賽採【計時決賽制】，完賽後一週彙整各單位成績、獎項寄至各單位。
6. 各單項唱名 3 次不到，取消比賽資格，※全年級仰式項目禁用雙仰。
7. 本比賽預定於 113/11/10 上午 10:00 舉辦開幕典禮(游泳池中央走道)。
8. 選手檢錄請出示證件(健保卡)查驗，未能提供查驗者，該選手禁止出場比賽。
9. 場地開放練習 113/11/10 上午 07:00~07:50。
10. 本比賽場地已投保公共責任意外險，如需個人意外險請自行加保。
11. 本館全面禁菸、禁止攜帶食物、飲料、寵物入場，提供選手衛生及安全之賽場。
12. 為維護選手安全，患疾病、身體不適者不建議參賽。

九、 獎勵辦法：

1. 每單項賽程錄取前六名，一至六名頒發獎牌及獎狀。
2. 團體接力賽取前六名，一至六名頒發獎牌及獎狀。
3. 比賽爭議之判定與申訴
 - (1) 規則有明文規定者或有關同樣意義之註明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有議。
 - (2) 合理之申訴應由各單位代表簽名蓋章，在該項比賽後三十分鐘內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500 元，以書面報告向競賽組正式提出，由大會審判委員會議決，如申訴無效時大會將有權沒收保證金。
 - (3) 大會審判委員會，由臺中市游泳池同業協會指派公正代表進行申訴裁處。

十、 單位報到：113/11/10(日)上午 07:30 前派員至櫃檯報到處領取秩序冊。

十一、 比賽：113/11/10(日)上午 8:00 於中央走道檢錄，8:15 開賽。

十二、 團體總成績：設男女組合併計算總錦標，取前三名發給獎盃。

依幼兒組、國小低年級、中年級、高年級、接力列入團體成績計分方式以累積分數之總合評定之，各項得分如下：

第一名得 7 分 第二名得 5 分 第三名得 4 分 第四名得 3 分 第五名得 2 分 第六名得 1 分
累積分數多者為優勝，如兩隊積分相同時，則以金牌數評定之，再相同以銀牌數評定之，以此類推。

十三、 休息區域：各單位報名資料統整後，依照各單位人數分配該單位場地休息區域，休息區位置圖於 113/11/08(五)公布於牛頓二館—東峰游泳池 Facebook 臉書粉絲專頁。